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治国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治国：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讲师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副教授，上海市数量经济学会与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，董事会会议 3 次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出席董事会的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事姓名	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董事会次 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股东大会 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李治国	3	0	3	0	0	1	0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交流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进行客观分析与判断。就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	独立意见
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核销坏账、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	同意
2023 年 8 月 23 日	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	同意

以上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，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，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期间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对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，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，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于2023年6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提交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3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；
- 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六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

事的知情权；同时，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和快速发展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治国

2024年3月29日